

崇左市江州区在野宿集住宿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10-658705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

乙方：崇左市江州区野白民宿

电话：19162479881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新和在野宿集野白民宿

感谢您选择在野宿集野白、万相、既见作为贵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活动的举办地！同时也很荣幸能有机会为您及贵公司提供服务。

根据贵公司计划要求安排，很高兴为贵公司提供以下优惠方案，相信在野宿集一定是贵公司此次活动圆满召开的理想场所！我方特拟定以下内容，与你方确认。

一、客房安排

品牌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预留房数	最低保证数量	金额	备注
万相	6月15日	6月16日	6间	6间	14960元	价格含早
野白	6月15日	6月16日	6间	6间	15633元	价格含早
喜空	6月15日	6月16日	6间	6间	14670元	价格含早
既见	6月15日	6月16日	2间	2间	4870元	价格含早
共计：50133						

乙方将预留以下房间以满足甲方的接待要求：

2024 年 6 月 15 日到 2024 年 6 月 16 日住房，

特别说明：

- (1) 入住及离店：预订的房间，可在抵达日的 15:00 时之后办理入住手续，如需要在 15:00 之前使用客房，建议预订前一晚的房间以确保客人入住。
- (2) 离店时间为当日中午 12:00 时之前；在正常离店时间后离店的 18:00 前收取半天房费，18:00 后收取一天房费。
- (3) 如团队客人超过该合同所预订退房时间需要续住的，提前与民宿沟通后，民宿将尽可能协调房间。有房则可正常续住，如无对应房型或者满房情况下，则需要更换其他房型并按照对应房型的价格入住或退房。

预订程序/预订客房减少及客人未抵：

- (4) 甲方预定时需向乙方支付全额的 30% 作为定金尾款 5 日内支付方算预定完成，房间一旦预定无法退改。
- (5) 开票金额 50133，实际支付 42605 超额开发票需按 15% 扣除税金，团队离店 5-7 个工作日返佣到甲

崇左市江州区在野宿集住宿合同

方指定账户。

- (6) 房间免费提供饮用水、小食、欢迎水果、晚安甜品、离店伴手礼。
- (7) 民宿免费提供自助洗衣服务；
- (8) 若活动期间因贵公司及所邀请客人造成酒店区域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收取客人赔偿款；

二、价格保密：

除乙方正式书面授权外，所有价格甲方都不能在互联网上发布或直接间接地向外界透露。

三、房费：

甲方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支付人民币 15039.9 元作为此次活动的房费以及、会议室使用定金，尾款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前支付 35093.1 元。

- (1) 所有消费账单可授权签单人_____签字认可。

签单人签名模式：_____

- (2) 该授权人签单有效期为此次消费开始到结束止。

四、结算方式：

消费结束当天，甲乙双方核算确认实际消费账单，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需在消费结束的当天结清所有费用。若结束当天不能结清所有费用的，则需按实际总消费金额刷对应的信用卡预授权金额或现金作为担保，如预授权到期前费用尚未结清，则乙方直接操作该笔预授权完成收款。若预授权金额或现金担保的金额仍不够支付全部费用，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选择现金、刷卡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公司名称：崇左市江州区野白民宿

银行账号：660000016184600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公司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万相民宿

银行账号：660000016196800012

备注：

- (1) 帐户如有变更，乙方将另行书面通知，通知须加盖甲方公章方可有效。

崇左市江州区在野宿集住宿合同

(2) 为保护甲乙双方公司利益, 甲方不可将任何款项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转账至给乙方销售经理个人处。

(3) 甲方支付款项时, 需按乙方指定的账户、二维码或者至前台刷卡机进行支付。

五、安全须知:

(1) 入住民宿需遵守民宿规章制度。

(2) 注意民宿安全警示牌, 严禁在禁火区使用明火、林地生火野炊、燃放烟花爆竹。

(3) 不要随意采摘或伤害植物, 保护自然生态。

(4) 为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禁止靠近河边垂钓及玩耍。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中, 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 或者其他甲乙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协议条款正常履行及活动的举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协议可以被修改或终止, 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 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此应赔偿并保证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免于由于协议方或他的授权代表、总裁、雇员、代理人、承包方、成员或参加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或不当的行为所导致的已实际发生或潜在的索偿或法律措施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或损害。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诉讼期间产生的律师费及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九、接受:

若此协议的条款达到甲方的要求, 甲方需在最后一页签字、盖章, 然后将一式两份的协议原件交还乙方。

乙方在原件上签署后将一份协议交还甲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 协议正式生效。

我们非常珍视与甲方良好的合作关系, 并期望之后的合作更加愉快、成功!

甲方: _____
(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 _____
(章) _____
销售经理: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